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上表中列示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系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办事处办公需求,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艾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租期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40,000元。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详见2020年1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向关联方艾亮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办事处办公需求,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艾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租期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4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艾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需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艾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此次向关联方艾亮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有利于专风实业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专风实业分拆上市。专风实业分拆上市将有利于专风实业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实业”)5.20%的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专风实业17.90%的股权的权利,专风实业整体估值3.50亿元。

1、公司拟受让专风实业5.20%股权,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和盈”)拟转让专风实业3.10%股权、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智赢”)拟转让专风实业2.00%股权、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巧贸易”)拟转让专风实业0.10%股权,上述合计5.20%的股权将作价1,8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专风实业60.20%股权。

2、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持有专风实业17.90%股权,马刚先生拟受让7.0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2,450.00万元;卢安锋先生拟受让1.5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525.00万元;金陶陶先生拟受让1.4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490.00万元;李德义先生拟受让8.00%的股权,股权作价2,800.00万元。专风实业的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鉴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专风实业17.90%的股权的权利,受让方马刚先生、卢安锋先生、金陶陶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HXYK3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波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机、风阀、消声器、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谢波持有股权比例为25.00%、李晓明持有股权比例为20.00%、曹国路持有股权比例为13.00%、王海持有股权比例为10.00%、邹思恒持有股权比例为8.00%、王宾辉持有股权比例为6.00%、赵炳良持有股权比例为5.00%、吴克永持有股权比例为3.00%、李首元持有股权比例为3.00%、李步鼎持有股权比例为3.00%、刘永强持有股权比例为3.00%、陈小军持有股权比例为3.00%。

绍兴和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绍兴和盈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61W60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德义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机、风阀、消声器、环保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德义持有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绍兴智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绍兴智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325562909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国路

营业范围: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曹国路、沈巧明分别持有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司89.09%、10.91%的股权,浙江专风科技有